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毛家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榮嘉信

任远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哪一位董事須輪值退任或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112(B)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此外，根據公司細則112(B)條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應侯榮先生(「應先生」)、梁國輝先生(「梁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Debnam先生」)將按公司細則第10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远先生(「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按公司細則第11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Debnam先生及任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應先生和梁先生符合資格，惟彼等決定不再重選連任。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上。應先生已擔任非執行董事逾二十六年，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後留任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應先生和梁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決定退任相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年內，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就任何擬議的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戰略，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已考慮了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據此，提名委員會推選Debnam先生及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充分顧及成員多員化之裨益及滿意每位被提名的董事人選於過去對董事會之運作帶來之有效貢獻及參與，董事會信納重選各被提名的董事人選，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將可令董事會持續受益。各被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新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龍至聖先生（「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的建議，是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任期自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且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有關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

董事會函件

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Debnam先生」)**

Debnam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Debnam先生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保護動物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二十年，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退休。彼於退休前除為審計合夥人外，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洲區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主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物理學士學位。

Debn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Debnam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Debnam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Debnam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Debnam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Debnam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27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Debnam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Debnam先生之獨立性。Debnam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Debnam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Debnam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远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41歲，自二零二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成員。

任先生是Christian Dior高級訂製服的業務部總監，主管男士皮革製品和鞋類。彼於二零一六年在羅馬首次加入LVMH集團，擔任Fendi全球採購經理，在加入LVMH之前，彼曾在米蘭的Prada和倫敦的Tom Ford工作。彼在時尚和奢侈品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擁有耶魯大學建築學和經濟學雙學位，以及義大利服裝設計暨時尚管理學院奢侈品管理碩士學位。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任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任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任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任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16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任先生之獨立性。任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任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任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龍至聖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間曾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間曾任該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亦曾任ASAT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氣的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公司財務及管理顧問的工作取得十年專業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龍先生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龍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龍先生的委任事項後，本公司將與龍先生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龍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龍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龍先生享有其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的同一份薪酬，當中包括(i)港幣3,000,000元的年度薪酬；及(ii)根據龍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而作出的酌情花紅。龍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付予龍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龍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任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選舉龍至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9. 倘若受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所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遇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